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56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大海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珠色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彭信壹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本件買賣關係係存在於聲請人與彭信壹之間，或存在於彭家飯湯即彭信壹之間。如相對人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請提出兩造間有成立貨款債權債務關係之釋明文件，並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訂購單、統一發票、相對人簽收單，或其他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